

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苏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
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
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C包。

2、项目地点：陕州区西李村乡、菜园乡、宫前乡、西张村镇。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陕州区西李村乡：3 个行政村（柳沟村、张沟村、
寨上村），4 个小班；菜园乡：3 个行政村（草店村、卫家庄村、连
家洼村），6 个小班；宫前乡：3 个行政村（刘家庄村、苇园沟村、
明山村），8 个小班；西张村镇：5 个行政村（东窑院村、白草村、
庙洼村、涧西村、涧里村），15 个小班。总面积10223.2亩（具体详
见作业设计图），采用以疏伐为主，兼顾修枝、割灌除草的综合抚育
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9 日

三、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满
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四、施工作业流程

1、施工依据：

- (1) 《河南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
- (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3)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 (4) 《森林资源数据采集技术规范第3部分：作业设计调查》
(LY/T2188.3-2013)
- (5) 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试行）
- (6) 《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2704—2024
- (7) 河南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豫林资（2020）185号）
- (8)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9) 《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豫林造（2015）10号）
- (10) 《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操作细则》（2023）

2、技术要求

采用以疏伐为主，兼顾修枝、割灌除草的综合抚育方式，高标准施工确保各项作业到位；抚育剩余物分类整理、堆放整齐，具体要求：

疏伐：伐除濒死木、被压木及妨碍主要树木生长的劣质林木，优先保留优良木；过密林分适量伐除中间木，幼树密集地段开展定株抚育；注重保留阔叶树种，推动林分向混交林发育；保留林缘木、林界木、孤立木及林下更新幼苗幼树；生态脆弱地段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植被及适量灌木、草本，防止水土流失。

割灌除草：仅清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1米范围内妨碍其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强化林下幼苗幼树保护，防止人为损害。

修枝：遵循“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原则。阔叶树采用平切法，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切口与树干平齐；针叶树采用留

桩法，留 1-3 cm 残桩避免环状剥皮。仅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树高 1/3，中龄林不超过 1/2；保证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严禁雨季修枝。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对林下幼树全面设置围栏保护，防止人为作业损害，推动森林天然更新，促进林分向异龄、复层、混交的优质结构转变。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办法

1、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3822000.00 元）

2、抚育施工全部完工后，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进行初次验收，初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待项目整体通过省级核查验收合格，且相关工程价款经审计核定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甲方按照审计审定价格开展最终结算，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67%；一年后乙方完成全部义务、经甲方复验合格后，剩余结算总金额的 3%，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派专人向乙方指明施工地点、位置、范围，并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做好技术指导。

2、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乡镇、村集体及村民关系，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3、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验收工作，及时出具验收意见，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协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2、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安全险，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定期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若需要调整施工方案，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不得拒绝或拖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引发群众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3、在施工过程中，不按作业设计规定标准去施工引发违法问题和群众纠纷的，由乙方负一切责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盗窃、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上述行为，可允许该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十一、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王冠华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4日

日期：2026年4月24日